

炎症性肠病诊治中心申报评估实施办法

(炎症性肠病诊治质控评估中心 IBDQCC)

《炎症性肠病诊治质控评估中心 (IBDQCC) 关于炎症性肠病诊治中心申报评估实施办法》经 2019 年 5 月 5 日炎症性肠病诊治质控评估中心专家委员会第一届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起执行。

第一条、总则

为了推动我国炎症性肠病 (IBD) 规范化诊治，提高各 IBD 诊治中心诊疗水平，更好落实国家关于分级诊疗及双向转诊的医改政策，根据已制订的《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系》，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申报及评审原则

- 1、 自愿申报。各医疗机构 IBD 诊治中心可根据《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系》的标准，结合各自中心具体情况，自愿申报。
- 2、 该项目为公益性活动，所有申报、评估、管理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3、 依据《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系》标准进行评估。
- 4、 按照透明、公开、公正原则进行评估并公布结果。
- 5、 《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系》及评估结果仅供专业人员参考，不作为任何医疗诊断标准和法律评判依据及认定依据。

第三条、具体申报办法

- 一、申报条件：开展炎症性肠病诊治的各级医疗机构，具有炎症性肠病专病医生或团队，自评初步具备《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

系》中区域中心或卓越中心条件者可自愿申报。

二、申报方式（任选一种均可）：

1、手机网络申报：扫描二维码，填写。



2、电脑网络申报：输入下列网址，按步骤填写提交

<http://ibdqcc.medpeople.cn/IBDQCC/IBDQCCPGSB.aspx>

三、申报步骤：

- 1、网络自评（上述二维码或网址）；
- 2、下载：《IBDQCC 申报表》（见附件 1）、《IBDQCC 评估考察幻灯模板》（见附件）；
- 3、填写：《IBDQCC 申报表》、《IBDQCC 评估考察幻灯模板》；
- 4、上传：《IBDQCC 申报表》、《IBDQCC 评估考察幻灯模板》；
- 5、由 IBDQCC 学术秘书处进行材料初审；
- 6、通知初审结果（继续完善 \ 待考察）；

四、申报时间：

1、每年 9 月 10 日截止当年申报。

2、IBD 质控评估中心将根据初筛结果及不同区域和整体协调发展状况确定当年评估名单，组织评估，当年不能完成评估的中心将在下一年完成评估。

第四条、考察

对网上提交材料初审合格的炎症性肠病诊治中心，炎症性肠病诊治质

控评估中心管理委员会将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流程如下：

- 1、由 IBD 诊治中心根据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汇报。
- 2、考察小组根据《中国炎症性肠病诊疗质量控制评估体系》标准，采用《IBD 中心现场考察评估表》（见附件 3）对该中心进行现场打分。
- 3、现场考察结束后，收集考察小组《IBD 中心现场考察评估表》提交 IBD 质控中心报专家委员会讨论。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评估

- 1、 专家委员会听取考察小组考察汇报、结合考察评估评分表进行投票表决。
- 2、 专家委员会超过半数委员参会其评估结果有效。
- 3、 赞成票超过参会专家 50%为通过。
- 4、 对于已经通过评估达标的 IBD 中心将于 IBDQCC 年度工作会颁发证书和标牌。
- 5、 对于未能通过评估的 IBD 诊治中心，专委会将下发《IBD 诊治中心质控评估建设意见书》，根据评估结果针对性地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经过建设符合条件的中心可以重新申报。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中华医学会消化病分会 IBD 学组

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